

# 梅州市发电

发电单位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何小卫

等级 特急 · 明电 梅市府办明电〔2018〕6号 梅机发 号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行政审批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行政审批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中心管理办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

# 梅州市行政审批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现就“梅州市行政审批网上中介超市”（以下简称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国家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按照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马上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17〕91号）的要求，加快推进梅州市行政审批网上中介超市建设。

## 二、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坚持问题导向、市场导向，依托梅州市网上办事大厅，搭建中介机构、服务对象、行业监管部门三方互动的网上中介服务平台，构建政府指导、部门管理、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中介机构在行政审批服务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提速增效，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 三、实施范围

为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提供审批受理前置条件的各类咨询、

论证、评估（评价）、测绘、检验（检测）、签证（公证、证明、鉴定、验证）、技术审查等有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机构（简称中介机构），通过网上申报、资质确认、备案登记等程序，入驻网上中介超市。政府投资和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开招标外，原则上在网上中介超市以公开竞价方式选取中介机构。与行政审批无直接关联的其他中介机构，遵循自愿原则，自主选择是否入驻中介超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方案另行制定文件执行。

#### **四、主要运行方式**

（一）规范服务。入驻网上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资质、服务事项、服务依据、信用等级、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全部网上公开，统一中介服务承诺时限、服务流程和收费标准，实现中介服务行为职业有依据、收费有标准、服务有规范。

（二）网络运行。借鉴“网上商城”运行理念，建设中介超市信息系统，中介机构、服务对象可通过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发布供需信息，在网上开展信息查询、竞价、业务对接、结果反馈等业务，实现中介服务网上进驻、网上竞价、网上选取、网上评价等全流程网上服务和监管。

（三）全面开放。把网上中介超市打造为开放式平台，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充分放开我市中介服务市场，允许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入我市中介市场，打破地域、行业垄断，激发市场

活力。企业群众可根据自愿原则或业务需求，在网上中介超市自主选择中介机构，有关审批职能部门不得利用职权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四）透明监督。对入驻网上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实行线上全程跟踪并记录履约情况、服务数量、服务效率等信息，强化日常监管，客观做出信用等级评价，实时在网上中介超市公布。

## 五、主要工作任务

（一）梳理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全面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编制并公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建立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制度，编制并公布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今后根据调整情况及时更新版本。

（责任分工：市编办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月底前）

（二）开发系统平台。建设包含资质管理、信息发布、竞价交易、监督评价等功能的行政审批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平台，包括立项申报、招投标手续、开发部署软件系统、采购安装硬件设备等工作。

（责任分工：市政务中心管理办牵头，市经信局协助；完成时限：2018年4月底前）

（三）组织中介入驻。加强宣传引导，提高企业群众和中介机构对网上中介超市的认知度，凡提供与行政审批配套服务的中介机构原则上都要入驻，对一些垄断中介行业，要加强与上级中

中介机构资质审批、监督管理部门沟通，主动邀请执业能力强、口碑信誉好的中介机构来梅入驻。

（责任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市政务中心管理办协助；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

（四）规范中介机构执业活动。编制标准化中介服务办事指南，对本行业中介服务的事项名称、设立依据、服务流程、服务时限、所需资料、收费标准等予以统一规范，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中介服务标准合同文本，按照网上中介超市合同网签的功能需求，按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中介服务标准合同文本。

（责任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市政务中心管理办协助；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

（五）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依法查处乱收费、高收费、价格垄断等不法行为；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机构要将收费项目及其标准在网上中介超市和自建网站上一并公开，实行“阳光价费”，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

（六）出台行业指导意见。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台行业指导意见，指导督促本行业中介机构制定并严格执行中介服务承诺、一次性告知等制度，不断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市政务中心管理办协助；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

（七）规范运行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出台《梅州市网上中介超市运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行管理办法》）和《梅州市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以下简称《信用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切实加强中介超市的规范运行和监督管理。

（责任部门：市政务中心管理办负责牵头起草《运行管理办法》，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起草《信用评价办法》，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助。）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府办、市财政局、市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中心管理办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行政审批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建设工作，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务中心管理办）负责。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中介超市建设任务。

（二）加强协同配合。建设网上中介超市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部门行政审批行为的重要举措，建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形成合力。

（三）加强财力保障。网上中介超市建设相关经费，结合市级财力统筹安排。

（四）加强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必要时提请市政府督查督办，对推进不力、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启动问责程序。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